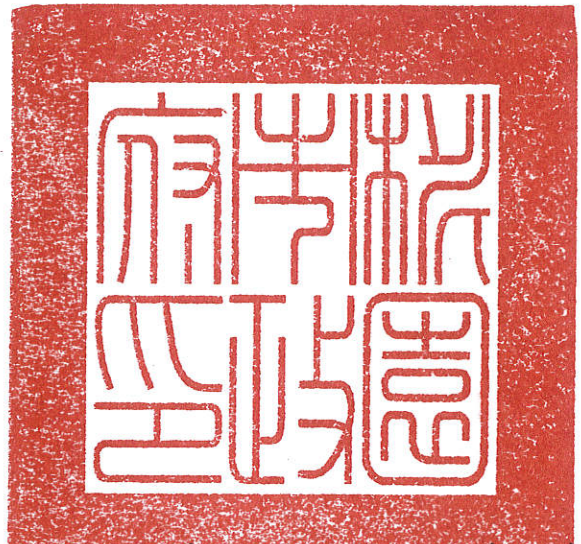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0060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市定古蹟『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』古蹟保存計畫」，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、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桃園市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保存計畫書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本府文化局、大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公布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及文化局網站之公告事項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本府公報及聯合報。

三、旨揭計畫書可於本府文化局、大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閱覽。

市長鄭文燦